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博士將直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並通過武漢會濱、武漢會睿及武漢延銘(各自由劉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間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劉博士以該身份控制武漢會濱、武漢會睿及武漢延銘的管理權及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劉博士、武漢會濱、武漢會睿及武漢延銘將集體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並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由於下列理由，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指定具體職責範圍，其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擁有就進行及營運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就獨立營運的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具有充裕營運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包括四名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

由於下列理由，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a)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架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聯繫，而這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始作出決定；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具有必要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形成制衡，藉以促進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藉以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董事的受信職務及責任，即要求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 (e)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均有責任宣佈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彼等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彼等於本公司的管理職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有負責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團隊。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存續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任一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釐定其屬重大，則將以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該事宜。另外，我們於該事宜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如財務或法律顧問)，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經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能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利。